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4,2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7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0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3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罗佩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缨丽的通知,杨缨丽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杨缨丽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缨丽	是	3,200,000	22.89%	1.53%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西安昭唐兴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融资担保

1、杨缨丽本次股份质押系为第三方融资行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杨缨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与本公司未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5%以上股东杨缨丽、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6.25%	18,380,000	18,380,000	54.06%	8.79%	13,785,000	75.00%	11,715,000	75.00%
杨缨丽	13,980,000	6.68%	800,000	4,000,000	28.61%	1.91%	3,000,000	75.00%	7,485,000	75.00%
余娅群	8,367,783	4.00%	0	0	0.00%	0.00%	–	–	–	–
合计	56,347,783	26.93%	19,180,000	22,380,000	39.72%	10.70%	16,785,000	75.00%	19,200,000	56.52%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后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1年11月8日延长至2022年2月8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内容一致。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持股变动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142.80万元,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2月8日延长至2022年8月8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367,783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下限的92.98%。

二、累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的通知,余娅群在2022年1月14日至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33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持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581.88万元,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德莅、吴云、余娅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曹德莅	–		–	
吴云	–		–	
余娅群	233.6983		1.12	
合 计	233.6983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曹德莅	3,400.00	16.25	3,400.00	16.25
杨缨丽	1,398.00	6.68	1,398.00	6.68
余娅群	603.08	2.88	836.7783	4.00
吴云	–	–	–	–
合计持有股份	5,401.08	25.82	5,634.7783	2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08	6.95	2,036.2783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00	18.87	3,598.50	17.20
备注:1、上表中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233.69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持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截止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8月8日。余娅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233.6983万股股份系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与公告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备查文件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4月22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公司通过联系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获悉,本次拍卖系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执444号"《执行裁定书》施行,现将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翁武游所持公司19,200,000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2022年4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9,200,000股)乘以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680万元;

3、增价幅度:30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6日,翁武游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69%。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25,52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将于2022年4月13日10时至2022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32,178,914	4.52%	6,656,014	0.93%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0	0.00%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何琳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137,589,064	19.31%	92,866,164	13.03%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RAAS China Limited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的《变卖通知》,长沙中院拟委托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营业部将莱士中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的35,48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3月16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莱士中国《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89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7日~2022年3月16日	6.23~7.57	34,891,571	0.52%

备注:1、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11月24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3月16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37,918,853	7.98%	503,027,282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18,853	7.98%	503,027,282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53,994,435	8.22%	519,102,864	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994,435	8.22%	519,102,864	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3月16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18,13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03,02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1,19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3,02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19,10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7,26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10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3、本次减持为股东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3月16日,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